**对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175号提案的落实答复**

中国农工民主党天津市委员会：

贵党派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和管理的提案”，经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研究答复如下：

一、多措并举，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效果显著

一是我市R&D支出占GDP比重连续三年实现正增长，近期国家统计局内部反馈我市2020年研发投入经费同比增长约22亿元，R&D支出占GDP比重较2019年有大幅增长。二是将“R&D支出占GDP比重”指标纳入全市高质量绩效考核核心指标之一，且是绩效考核所有指标中权重（5.5%）最高的指标。三是印发《天津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津政办发〔2021〕32号），明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四是税务部门积极服务企业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政策，近三年享受政策的企业数量和金额大幅增长，其中，2020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企业数量约9200户，比上年增长约21.8%，加计扣除额合计262.77亿元，比上年增长约18%。

二、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8月31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正式印发出台《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津科规〔2021〕4号）。一是强化绩效择优补助。将以往“符合条件申报均给予补助支持”的普惠性政策变为“择优支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聚焦。二是突出“科技”属性。与现有创新型企业培育政策衔接，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于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补助比例由原来的2.5%提高至5%，“独角兽”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瞪羚”企业补助比例由原来的1.5%提高至2.5%。三是着力育“苗”护“苗”。充分考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特点，将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直接纳入补助范围，同时按照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分类考核，使中小型企业充分享受补助政策。自2018年实施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以来，我市已累计向5899家企业发放后补助资金8.2亿元，补助企业数量和补助金额逐年增加，约77%的企业研发投入实现增长（其中约25%的企业增长超过50%），有效激发企业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的积极性，加快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我市基础研究投入

一是将“基础研究投入占研发投入比重”纳入全市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同时我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将“基础研究经费占R&D投入的比重（%）”指标纳入规划主要目标任务，2025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8%。二是支持企业提升基础研究能力，落实智能制造专项政策，鼓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购置研发仪器设备，鼓励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建和改造研发、试制和检测平台等，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建设。三是推动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实施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自主立项试点工作，赋予高校更多科研管理自主权，由高校提供基础研究资金保障，自主发布指南、自主组织评审、自主验收评价。近两年共立项210项，市财政拨款1988万元，吸引大学出资2392万元。四是探索建立应用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基金，鼓励社会力量以联合出资、捐赠等多种途径增加应用基础研究投入，扩大资金投入总量，鼓励更多创新主体共同推动基础研究发展。五是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及平台建设。支持“超级计算机研制”“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设，打造天津版国之重器。

四、积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形成覆盖科技型企业成长全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

一是天使、创投引导基金已对27支子基金完成出资8.83亿元，累计实缴43.72亿元，财政资金放大3.95倍，重点投向智能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和领域。子基金累计投资科技型企业220家，投资总额31.67亿元，撬动投融资181.21亿元，财政资金二次放大20.53倍。二是建立高成长专项投资机制。2020年，我市印发了《关于建立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扶持机制意见》和《天津市高成长初创型企业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以“分担风险、让利退出”为特点扶持机制，新设立了专项投资资金，结合项目组织情况和投资进度，支持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截至目前，完成对首批12个初创项目6600万元的专项投资支持。

五、不断加大诚信建设宣贯力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一是积极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天津市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为科研人员创造了良好的科研环境。二是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宣传等活动，组织对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出台全国首个多部门压实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制度；探索完善基于信用状况的科技项目风险预警模块等。三是市税务局大力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编制《“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等，对科技型企业的法人和财务负责人推送政策要点短信。同时对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网格化管理，分解至基层税务机关并要求逐户落实相关政策辅导工作，确保政策宣传辅导到位，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税收环境。

再次感谢贵党派对科技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下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落实新动能引育和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政策措施，启动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研发投入相关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政策支持方向和实施方式，统筹财政科技资金，释放减税红利，充分发挥财政科技投入对科技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助力我市高成长企业创新发展。

2021年9月2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天津市科学技术局，022-58832835）